

2017 年潮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补充说明

一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83.43 万元,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 83.43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比 2016 年增加了 20.22 万元,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保险经费和办公经费。

二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83.43 万元,其中:财政拨款支出 83.43 万元。比 2016 年增加了 20.22 万元,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保险经费和办公经费。

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,基本支出 71.43 万元,占 85.6%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55.6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.03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5.8 万元,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;项目支出预算 12 万元,占 14.4%,主要支出项目有办公、水电等业务经费。

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主要有办公费 5.4 万元、差旅费 0.87 万元、维修费 0.6 万元、培训费 1.8 万元等支出。

潮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

